

## 附件二

《非统组织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公约》，  
1977年7月3日于利伯维尔通过

### 序言

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于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的独立、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以及和谐发展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于雇佣军活动对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非洲人民合法行使其独立权和自由权的威胁感到关切，

深信各成员国之间的全面团结和合作对于制止非洲的颠覆性的雇佣军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决议，以及许许多多国家的态度声明和做法都表明需要拟定新的国际法规则，规定雇佣军活动是一种国际罪行，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非洲大陆上消除雇佣军活动这种祸害，

经协议如下：

### 第1条 - 定义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确实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c)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

(d) 即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e)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f)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个人、集团或者组织、一个国家的代表或者国家本身出于用武装暴力的手段反对另一国家实现自决、安定或者领土完整之目的，犯有以下行为即构成雇佣军活动罪：

(a) 庇护、组织、资助、协作、装备、训练、推动、支援或者以任何方式使用雇佣军；

(b) 招募或者企图招募雇佣军；

(c) 允许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者在其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本款(a)项提及的活动或者为上述武装力量的过境、运输或者其他行动提供方便。

3. 任何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雇佣军活动罪的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被认为犯下侵犯非洲和平与安全罪，并应据此惩处。

## 第 2 条 - 加重处罚情节

指挥或者命令雇佣军者应受加重处罚。

## 第 3 条 - 雇佣军的地位

雇佣军不得享有战斗人员的地位，并且不得享受战俘的待遇。

#### 第 4 条 - 刑事责任的范围

雇佣军应对所犯的雇佣军活动罪及所有有关罪行负责，并不影响由于任何其他罪行而对他进行的起诉。

#### 第 5 条 - 国家及其代表的一般性责任

1. 当根据本《公约》第 1 条有关行为或不行为的规定指控一个国家代表犯罪时，应依据此种行为或不行为予以惩处。

2. 当根据本《公约》第 1 条有关行为或不行为的规定指控一个国家犯罪时，本《公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可在同犯罪国家的关系中，以及在主管非统组织或国际组织的法庭或者机构上援引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 第 6 条 - 国家的义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除非洲的一切雇佣军活动。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承诺：

- (a) 防止在其领土上的国民或者外国人参与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任何行为。
- (b) 防止任何雇佣军或其装备进入或者经过其领土；
- (c) 禁止使用雇佣军的个人或者组织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活动侵犯非洲统一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者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
- (d) 在获悉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任何信息后，直接或者通过非统组织秘书处转告非洲统一组织的其他成员国；

- (e) 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训练、资助和装备雇佣军，并且禁止从事可能会助长雇佣军现象的任何其他活动；
- (f)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本《公约》立即生效。

### 第 7 条 - 处 罚

各缔约国应承诺对本《公约》第 1 条中所规定的罪行处以本国法律中最严厉的刑法，其中包括死刑。

### 第 8 条 - 管 辖 权

各缔约国应承诺，如不将罪犯引渡到其罪行所针对的国家，则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惩处任何在本国领土上的犯下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罪行的人。

### 第 9 条 - 引 渡

1. 禁止引渡政治犯的国内法不包括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罪行。

2. 不应拒绝引渡要求，除非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承诺根据第 8 条的规定对罪犯实施刑事管辖权。

3. 如果引渡要求涉及其国民，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如果拒绝引渡，应就所犯下的罪行对该国民提出起诉。

4. 如果已经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对罪犯提出了起诉，收到引渡要求的国家应将起诉的结果通知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或者同起诉有关的非统组织的任何其他成员国。

5. 如果有关罪行以任何方式同一个国家的领土有关，或者有关罪行是针对该国的利益，该国应被视为同本条第 4 款所指的起诉有关。

#### 第 10 条 - 相互援助

各缔约国应在就罪犯活动所引起的罪行和其他行为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方面相互给予最大限度的援助。

#### 第 11 条 - 法律保证

因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罪行而受审的任何人或者任何团体应获得进行审判的国家的普通公民通常享有的所有保证。

#### 第 12 条 - 解决争端

有关各方应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解决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 第 13 条 - 签字、批准和生效

1. 本《公约》开放给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十七件批准书交存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之日起第 30 日后发生效力。

3. 对于第十七件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 30 日后发生效力。

## 第 14 条 - 加入

1. 非洲统一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加入本《公约》。
2. 加入应向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本《公约》应自交存加入书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 第 15 条 - 通知和登记

1. 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
  - (a) 批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
  - (b) 本《公约》的生效。
2. 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本组织所有成员国。
3.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予以登记。

为此，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7 年 7 月 3 日签订于利伯维尔。本《公约》应留存非洲统一组织之档案库，其阿拉伯文、英文及法文各本统一作准。